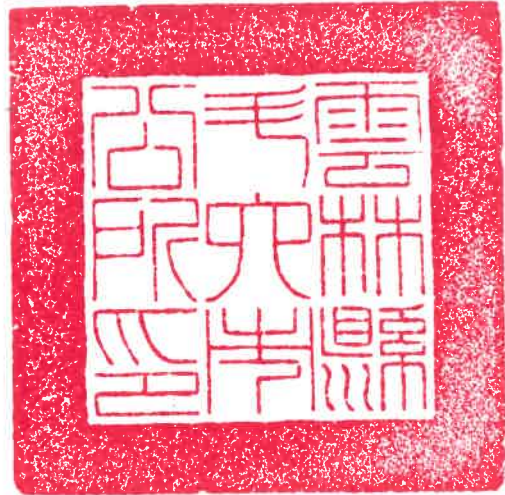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208010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民眾張凱鈞君(P124\*\*\*\*0)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，因其戶籍設在本縣斗六戶政事務所，公文無法送達，特以本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3日府社救二字第1110561155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經審計部查核衛生福利部辦理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案，張君具軍保身分（以110年4月30日為準），與規定不符，爰本所撤銷核定通知，張君應繳回旨揭紓困金1萬元。
- 二、請張君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依規定至本所（社會課2號窗口）繳回紓困金1萬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